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50 号

当事人：南京蓝精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TF55B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52 号赛虹数字科技文化产业园 01 栋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

南京蓝精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50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2 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开始经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回收物有纸类、塑料、木制品、铁类和玻璃类。现场检查你单位回收的瓶瓶罐罐中存在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等，与其他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混放；你单位一台牌号为 A·A9706 叉车、一台发动机型号为玉柴 430 增的铲

车、一台发动机型号为YN38GBZ的铲车，共计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未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6月11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6月11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1日现场照片。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3、你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提交的《整改情况说明》；你单位于6月20日提交的《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申请》；2024年6月2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快捷留痕笔录；你单位于2024年8月6日提交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对于废旧油漆桶的由来》、《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申请》及相应的整改材料；2024年8月10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快捷留痕笔录；你单位于2024年8月17日提交的《关于危废的说明》。证明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及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及《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

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予以实时监控。”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8月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提交《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关于废旧油漆桶的由来》、《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申请》及相应整改材料，陈述申辩内容为：1、已对厂区内危废及时分拣转运，已联系有资质企业处置；2、已对厂区内加大保洁力度，对地面刷环氧漆；3、个人经营困难，整改前后花费较大，巨额罚款难以承担。恳请从轻、免于处罚。你单位8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危废的说明》，说明内容为：1、废旧油漆桶共8个，是油漆基本用完剩下的废弃油漆桶，拾回后暂存检查时看到的现场地面，未进行移动；2、涉危废油漆桶已及时转移处理，现已处理完毕；3、当事人无主观故意且危废量较少，单位经营困难，恳请免于处罚。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我局已在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检查，经复核未发现问题，你单位确已完成整改。鉴于你单位对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在信息平台上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整（¥2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整（¥2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